

二、「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資格所述「國內外大學校院」係指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所需證明文件請詳見本簡章「十六、驗證、報到」之規定。繳驗之證明文件，經本校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完成學歷採認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 (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請參閱附錄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請參閱附錄一）：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招生。
- ※以前項資格報名者，須於報名時繳交現職或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取得報考資格；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四)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五) 報考在職生者須同時符合系所（組）別招生內容報考資格規定之學歷（力）及經歷，始取得報考資格。
- (六) 報考資格訂有須具「相關學系」，或「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系所者，報考生報名資格由該系所認定，若經審查報考資格與系所指定之相關學系或性質相關工作之規定不符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如對報考資格認定有疑義者，建議考生於報名前逕洽該系所先行確認。

- (七)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者，須依本簡章九、(三)之規定繳交原住民身分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寄送或經審核不符者，逕以一般生資格處理。
※原住民學生身分之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不含大陸地區、港澳地區）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考生應於網路報名前先行確認是否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如附錄五)之規定，如資格不符，將取消報名資格及入學資格。
- (九) 報考生報考資格(含身分、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身分、學歷(力)、經歷證件(系所指定繳交者除外)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繳驗之身分、學歷(力)、經歷(含年資)證明文件不符報考資格或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 在職生服務年資之計算：
1.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同一期間任職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2. 服務年資之採計，以曾任及現任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書中所載之年資合併計算。現職服務年資得計算至**116年8月止**(惟欲申請於116年2月入學之在職生，其工作年資計算至116年1月止)。
※現任或曾任之現職機構須以有合法營利事業登記且可取得任職證明(含印信)者為限。
※曾任職機構之「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勞、農、漁等職業工會投保之歷年承保紀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證明)取代。
3. 系所報考資格規定須為現職人員者，服務年資證明書須經由現職服務機構開具，且開具日期須為**115年9月16日(報考前二星期)**以後之日期者。服務證明書，可使用本簡章附表二「服務證明書」之格式。
4. 「教師」服務年資採計規定如下(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1)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
(2)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5. 「軍人」服務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服志願役者，其自任官職日起算之服務年資，得與退役後任職其他機構之工作年資併計，惟其任官職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認定。
(2)服義務役(含替代役)者，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6. 服務年資與報考系所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系所認定。
- (十一) 應屆畢業生含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十二) 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註 1. 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註 2. 大陸地區人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註 3.僑生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註 4.外國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註 5.新住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入境，由考生自行負責。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報考資格須依各相關辦法規定，入學後相關事項比照前述原則辦理。
- (十四)公費生及依規定負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均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五)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六)內政部役政署 96 年 9 月 21 日役署徵字第 0960018397 號函規定：「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倘渠等在臺居住屆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 (十七)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十八)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不符報考資格者，若經錄取，將取消入學資格。
- (十九)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者，退還報名費，由本校通知辦理退費事宜，惟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整。
- (二十)考生所上傳（寄繳）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即取消報名、甄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修業期限：

一般生、原住民生、新住民生一至四年、在職生一至五年。

※在職生身分，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須先上網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碩甄繳費」項下點選「步驟 1.碩甄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通行碼」，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並確認報名費繳費成功後，於網路報名期間完成網路報名及上傳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五、報名期間：11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15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115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考生須於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始得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六、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繳費完成不等於完成網路報名，請確認報名費繳費成功後，須再依本簡章規定之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期限內，填寫網路報名表及上傳審查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採一階段收費，複試不另收費）。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申請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費得申請減免 60% 之優待。

申請方式：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者，得於完成繳費及報名手續後，於 115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0 日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碩甄繳費」項下點選「碩甄退費申請」申請報名費優待，並依系統指示上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上傳格式為 PDF 檔案，檔案大小以 1MB 為限）。

(二) 繳費期間：11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12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須先完成報名費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三)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本簡章「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四種方式擇一繳費。

七、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二) 請先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碩甄繳費」項下點選「碩甄報名費、複查費用入帳查詢」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三) 網路報名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11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15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四)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碩甄報名及審查上傳」項下點選「步驟 2. 碩甄報名資料登錄」。

(五) 報名注意事項：

※本招生課程採全英語教學者計有**前瞻工程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國際財務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及通訊地址（請輸入 116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2. 國外學歷請輸入學校英文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Harvard Univ. (MA., USA)。

3.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訂有「推薦函」者，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須輸入推薦人資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本校將於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確認後，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通知推薦人上傳推薦函；考生亦應自行聯繫推薦人，並提醒其應於上傳截止日（115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推薦函上傳作業。

※請考生提醒推薦人留意推薦函通知郵件之收取。

※若因考生輸入推薦人電子郵件地址有誤，或推薦人未依限上傳推薦函，致影響考生甄試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4. 考生於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並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5. 完成網路報名後，網路報名系統即產生「完成網路報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網路報名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網路報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完成網路報名表」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6.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 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2) 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作業、(3) 於上傳截止日前完成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三者均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考生可利用招生資訊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碩甄報名及審查上傳」項下之「碩甄報名狀態查詢」功能，以自行設定的網路密碼查詢：網路報名資料是否已完成確認、審查資料是否已完成上傳。
7. 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溢繳報名費者，如欲申請退費，須於報名截止日後，於 115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0 日，至招生資訊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碩甄繳費」項下點選「碩甄退費申請」，以網路申請報名費退費（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整），逾期恕不受理。
8.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本校立即將審查資料轉請各系所進行報名資格及資料審查，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9. 完成報名手續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考試時供本校試務人員查核及公告參加複試考生名單、錄取榜單等相關試務作業用。
10. 考生如報考本招生多個系所（組）或同時以一般生、在職生及新住民生報考同一系所（組），遇有考試時間相同時，應於應試前自行決定應試系所及應試身分，不得因考試時間相同而要求退費，亦不得因考試科目名稱相同而要求併計成績；未應試系所（組）之考科以缺考論，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11. 考生如報考本招生多個系所（組）或同時以一般生、在職生及新住民生報考同一系所（組），若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或身分別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12. 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之碩士班甄試、碩士班招生考試，若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13. 如有上述 11、12 重複報到或重複註冊入學之情形者，一經查明，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完成重複報到系所（組）之放棄，否則取消本招生考試之入學資格。
14.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除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註明障礙類別、等級外，須另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七）並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前（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不得透過「上傳審查資料」系統上傳），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 ※本校亦得視申請項目要求考生出具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若未依規定出具者，則不受理申請。
15. 本校對身心障礙考生提供之服務項目如下，並經本校審核確定後始可辦理：
- (1) 提前進入試場就座。
 - (2)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
 - (3) 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 (4) 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本校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盲用電腦等）、輔具（如放大鏡、輪椅及助聽器等）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事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六) 網路報名期間（11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若遇任何問題，請於報名期間內（例假日不受理）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05）2720411 轉 11101-11106。

八、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上傳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考生須於本校規定上傳截止日（115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至 <https://exams.ccu.edu.tw/>，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於「碩甄報名及審查上傳」項下，點選「步驟 3.碩甄審查資料上傳」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始完成報名作業。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詳細作業流程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公告於前述網址，請考生自行下載並詳閱。

- (二)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1. 考生須於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始得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期間自 11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於上傳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2.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系所要求之項目，自行整合成一個 PDF 檔案格式後上傳，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15MB 為限。
3. PDF 檔不得設定保全或加密，亦不可直接將其他檔案型態之副檔名改為.PDF，否則會造成檔案無法上傳或確認。
4. 製作審查資料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請自行負責。
5. 製作審查資料時，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以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像素最低為 1024*800。若上傳之資料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由考生自行負責。
6. 部分系所針對若干審查資料（如實體作品或 DVD 等資料），另訂以郵寄方式繳交之規定，亦即同一個系所，考生須於上傳截止日（10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將部分審查資料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外，其餘之審查資料則須另以郵寄方式繳交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考生務必詳閱各該系所招生內容之規定，並依本簡章九、繳交及寄送表件（二）之規定，依限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7. 為避免系統發生異常，若同時報考本招生一個以上系所（組），請上傳完任一系所（組）審查資料後**須先登出，再重新登入後上傳另一系所（組）之審查資料**。若同時登入並上傳審查資料而致某些系所（組）未上傳成功或審查資料內容有誤，考生請自行負責。
8.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上傳截止日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上傳截止時間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傳或修改已上傳之檔案，本校亦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轉請系所進行資料審查。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欲上傳之審查資料後，於規定期限內進行資料上傳。**
9. 考生須於上傳截止日（10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作業，完成上傳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完成審查資料上傳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審查資料上傳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10.考生未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而逕自送繳書面審查資料者，一律以退件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三) 推薦函上傳注意事項：

- 1.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訂有「推薦函」者，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須輸入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本校將於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確認後，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通知推薦人上傳推薦函。推薦人應依通知信所附網址登入「推薦函上傳系統」，於115年10月13日下午5時前上傳推薦函，推薦函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附表六格式(※系所有指定格式者，應依其格式填寫)，並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後再行上傳。
- 2.考生於審查資料上傳期間，可隨時至<https://exams.ccu.edu.tw/>，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於「碩甄報名及審查上傳」項下，點選「碩甄報名狀態查詢」，查詢推薦人上傳推薦函情形，並請考生務必提醒推薦人依限上傳。
- 3.考生於網路報名確認後，如欲修改推薦人，須於網路報名期限內，至<https://exams.ccu.edu.tw/>，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於「碩甄報名及審查上傳」項下，點選「碩甄修改推薦人」功能，修改推薦人基本資料。
- 4.若因考生輸入推薦人電子郵件地址有誤，或推薦人未依限上傳推薦函，致影響考生甄試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四) 系所規定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者，若為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須另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學業成績名次證明若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或畢業年度久遠等因素致無法出具者得免繳。

(五) 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得視其需要對所列之項目分予不同之評分比重，以評定考生所繳之資料內容；除系所訂有必須繳交之項目外，考生可不須全備，但恐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自行衡酌。

(六) 審查資料上傳期間(115年9月30日上午9時起至10月13日下午5時止)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傳截止日前(例假日不受理)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電洽：(05) 2720411 轉 11101-11106。

九、繳交及寄送表件：

(一) **報考資格之學歷(力)、經歷證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或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下列之說明繳交相關證明外，其餘免繳。

※報考生報考資格(含身分、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身分、學歷(力)、經歷證件正本(系所指定繳交者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不符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本簡章十六、(五)。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者，須將現職或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證明文件，於115年10月13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掃描檔案後e-mail至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1)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三)，連同(2)境外學歷證件(3)歷年成績證明(4)入出國紀錄證明(須含入出境地區紀錄)，於115年10月13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掃描檔案後e-mail至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並於同日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未於上述1、2規定期限內，傳真、電郵及寄送學歷證明文件及切結書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二)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系所有特殊規定而無法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之審查資料，須依該系所招生內容規定於115年10月13日前以郵寄方式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報考中國文學系、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之考生，若出具之創作為實體書籍或影音光碟而無法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者，須另以郵寄方式繳交。

- (三)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者，須將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於115年10月13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掃描檔案後 e-mail 至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未於規定期限內傳真或寄送者，視同不符原住民身分，逕以一般生資格處理。

※原住民學生身分之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以【新住民】身分報名本招生者，須繳交「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於115年10月13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掃描檔案後 e-mail 至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

◎如前述身分證明文件遺失者，應填妥「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附表四），於115年10月13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掃描檔案後 e-mail 至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並於同日將該授權書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

※未於前述規定期限內傳真、電郵或寄送者，一律取消報考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前述身分證明文件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名資格及入學資格。

- (五)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需求者，須填具「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七）並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於115年10月13日前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 (六) 上述(一)~(五)之各項資料表件，如規定需郵寄繳交者，一律於115年10月13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621301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90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姓名；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5)2721481；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exams@ccu.edu.tw。

- (七) 報考生無論錄取與否，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各報考系所留存備查，概不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相關文件資料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十、甄試作業及注意事項：

- (一) 甄試原則分初試（審查）及複試（含口試及筆試）二階段進行。

※數學系碩士班、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甲、乙組）、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碩士班、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物理學系碩士班、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電力與電能處理甲組、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甲、乙、丙組）甄試採審查（一階段）方式進行；無複試。

- (二) 甄試程序：

1. 經本校審核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即給予准考證號碼，並將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者之審查資料，送交系所進行初試（審查）；考生可於115年10月29日起至招生資訊查詢准考證號碼。
2. 系所就考生繳交之資料證件進行審查，系所招生委員會再依審查成績高低決定參加複試考生名單。
3. 經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採本項程序者計有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班、語言學研究所華語教學研究組碩士班、語言學研究所語言學組碩士班、數學系統計科學碩士班、化學暨生物化學系碩士班、生物醫學科學系分子生物碩士班、生物醫學科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心理學系碩士班、政治學系碩士

班、傳播學系電訊傳播碩士班、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前瞻工程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矽光子先進半導體碩士學位學程、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碩士班、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等 22 系所。

- (三) 參加複試考生名單可於 115 年 11 月 6 日上網查詢，查詢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碩甄應試重要資訊」項下點選「碩甄參加複試考生名單」（僅呈現准考證號碼）。
- (四) 甄試系所預定於 115 年 11 月 6 日前寄出初試成績通知單，同時以掛號通知參加複試之考生，考生須依指定時間參加複試。
- (五) 複試日期：115 年 11 月 12 日至 115 年 11 月 15 日【以各系所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 (六) 複試地點：各系所指定之複試地點。
- (七) 考生亦可逕至報考系所網頁查詢複試相關事宜，並應自行留意複試日期、時間及地點，不得以未接獲複試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八) 考生於參加複試前，應詳閱報考系所之複試通知，並依複試相關規定辦理報到及應試。
- (九) 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系所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 考生參加複試須配合報考系所各項應試措施，無故不配合者，系所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一) 應試過程中如有違規之情事，得比照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請參閱附錄六）辦理。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初試（審查）成績：
依各項目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所得之和（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或依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 (二) 複試（含筆試及口試）成績：
 - 1. 筆試科目成績：依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
 - 2. 口試成績：依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
 - 3. 前列成績之和即為複試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 (三) 總成績：初試（審查）成績與複試（含筆試及口試）成績之和。
※採行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之系所，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 100%。

十二、錄取：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榜示前審定各系所（組）一般生、在職生、原住民生及新住民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逐項（科）逕行評比，以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 考生如有任一科缺考、成績零分或成績不予計分，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 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四) 同系所各組（不包括學籍分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時，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互為流用。
- (五) 在職生、原住民生、新住民生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
- (六) 原住民生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其名額併入一般生或在職生使用；**新住民生以外加名額錄取，惟總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缺額一律不予流用。**
- (七)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正取生最後一名或獲遞補之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時，則增額錄取；惟遞補錄取生時，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時，始開始遞補。
- (八) 榜示後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前，同系所各組（不包括學籍分組）或同系所一般生、原住民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流用原則由該系所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九) **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116 年 2 月 15 日。**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各系所（組）招生名額若仍有缺額，得流用至本校 116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十三、榜示：

- (一) 榜示日期：
 - 1. **第一次榜示：預定 115 年 11 月 6 日。**
第一次榜示為甄試一階段（無複試）系所榜單、甄試二階段（初試及複試）逕予錄取名單。
 - 2. **第二次榜示：預定 115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次榜示為甄試二階段（初試及複試）系所榜單。
- (二) 公布方式：
 - 1. 「錄取榜單」公告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
 - 2.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碩甄放榜資訊」項下點選「錄取榜單」。
- (三) 考生可憑身分證號碼及網路報名時自行設定之密碼上網查詢初（複）試成績，查詢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碩甄放榜資訊」項下點選「碩甄成績查詢」。
- (四) 考生之成績通知單（含報到及遞補注意事項），第一次榜示於 115 年 11 月 6 日、第二次榜示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
- (五) **凡是有意願報到及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不論名次為何，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意願登記，本校不另寄通知。有關報到意願登記時間及相關事宜，請詳閱本簡章「十五、正、備取生網路報到意願登記」之規定，逾期未完成登記確認作業或登記無意願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錄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或修改。另，登記有意願報到者，仍須依本簡章或系所指定之報到時間內完成現場驗證報到，始完成報到程序，有關現場驗證報到日期及相關事宜，請詳閱本簡章「十六、驗證、報到」之規定。**
- (六) 本考試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十四、成績複查：

- (一) 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方式申請。欲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須依下列申請日期之規定（逾期恕不受理），至招生資訊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

→「碩士班甄試」→「碩甄放榜資訊」項下點選「碩甄成績複查」進行登錄，並依系統所產生之繳費帳號完成繳費（複查費每科 50 元）。

(二) 申請日期及查詢結果日期：

1. 審查成績：115 年 11 月 9 日下午 5 時申請截止；11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可查詢複查結果。

2. 筆試或口試成績：11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5 時申請截止；11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時起可查詢複查結果。

(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可自行列印留存，無須寄回。

(四) 各項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審查、口試以查核該項目總成績是否有登錄或核算有誤，筆試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及是否漏閱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五) 複查結果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寄發書面通知。請至招生資訊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碩甄放榜資訊」項下點選「碩甄成績複查」。

(六) 複查結果有異動原分數者，本校將專函通知；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十五、正、備取生網路報到意願登記：

※凡是有意願報到及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不論名次為何，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意願登記，本校不另寄通知。逾期未完成登記確認作業或登記無意願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錄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或修改。另，登記有意願報到者，仍須依本簡章「十六、驗證、報到」之規定至錄取系所完成現場驗證報到，始完成報到程序。

(一) 報到意願登記時間（第一次榜示系所、第二次榜示系所）：

11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

(二) 報到意願登記方式：一律以網路方式申請。請至招生資訊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碩甄放榜資訊」項下點選「碩甄錄取生報到意願登記」進行登記，完成網路登記並確認後，始完成登記作業。惟登記資料一經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於確認前審慎考量。

(三) 完成報到意願登記確認作業後，系統即產生「完成報到意願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報到意願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報到意願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四) 報到意願結果公告（第一次榜示系所、第二次榜示系所）：預定 115 年 12 月 2 日公告「可報到考生名單」及「待遞補名單」。查詢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碩甄放榜資訊」項下點選「碩甄可報到考生名單」、「碩甄待遞補名單」。

1. 「可報到考生名單」係指依有完成網路報到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及備取生，按原名次依序排序至錄取名額（正取名額，但不含同名次增額）為止，其後則為候補之「待遞補名單」，日後遇有缺額時，由各系所按「待遞補名單」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名單不再更新。

2. 已完成網路報到意願登記之正、備取生，應主動於公告時間上網查詢「可報到考生名單」及「待遞補名單」，本校不另通知。

十六、驗證、報到：有確認完成報到意願登記之錄取生，始得辦理

- (一)「可報到考生名單」中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第一次榜示系所、第二次榜示系所）：
- 1.可報到考生名單中之正取生及備取生，應於115年12月15日、12月16日擇一日之上午8時30分至12時，或下午2時至4時30分持成績通知單（非必驗文件）、與報名表上所載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詳十六、(五)說明），至錄取系所辦理驗證、報到。
 - 2.可報到考生名單中之正取生及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按「待遞補名單」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待遞補名單」中之備取生：
- 1.待遞補名單中之備取生由各系所於115年12月17日之後依報到缺額及「待遞補名單」之遞補順序通知遞補。備取生應於遞補期間自行至錄取系所網頁查詢最新遞補狀況，並隨時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或主動與錄取系所聯繫，以免影響遞補權益。獲遞補之備取生須於系所指定之報到時間內持成績通知單（非必驗文件）、與報名表上所載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詳十六、(五)說明），至系所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2.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為116年2月15日。
- (三)放棄入學資格：錄取生完成報到後或經系所通知遞補報到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妥本簡章附表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寄回錄取系所，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 (四)驗證、報到由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本人親自辦理，惟因故實有困難，無法親自前來者，應主動向錄取系所申請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依本簡章或系所指定之報到時間內至系所完成驗證報到事宜。
- (五)錄取生（含正、備取生）辦理驗證報到時，除成績通知單（非必驗文件），應持下列之證明文件辦理：
- 1.國民身分證正本（僑生須繳驗有效期間之護照正本或居留證正本）。
 - 2.學歷（力）證書正本：須依報考時所填載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為準。
 - (1)應屆畢業生於辦理報到驗證時，尚未取得學歷證書者，應先繳驗學生證正本及現場填具切結書（切結書請逕洽錄取系所），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學歷（力）證書正本補驗，逾期未完成補驗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2)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錄取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六條之相關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4)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以下證明文件，經本校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完成學歷採認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 A.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a.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b.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B.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a. 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b.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c.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d.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e.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正本。
- f.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 g.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已申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應繳交經申請大陸學歷甄試，獲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經申請學歷採認，獲核發之學歷認定函，以取代前述 a~g 之證明文件。

- C. 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之規定，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前述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若因駐外館處等相關單位驗證程序延宕或無法查證，致使無法於報到或切結書期限前完成驗證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行承擔，本校不予延期或辦理補救措施。

- 3.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另須繳交服務證明書正本：現任或曾任之現職機構須以有合法營利事業登記且可取得任職證明（含印信）者為限。證明書內容須載有服務機構名稱、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迄，並加蓋服務機構及首長印信（可使用本簡章附表二「服務證明書」）。所提服務證明書須為報名表所列曾（或現）任職機構開具，且服務年資累計須達報考系所之規定。

※系所報考資格規定須為「現職人員」者，其錄取生所提服務證明文件中，須有現職服務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且該證明文件之開具日期須為 115 年 9 月 16 日（報考前二星期）以後之日期。

※曾任職機構之「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勞、農、漁等職業工會投保之歷年承保紀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證明）正本取代，惟現職「服務證明書」須由現職機構開具，不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

- 4. 以新住民生身分報考之錄取生須繳交「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六)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辦理驗證報到時所繳驗之證明文件，由錄取系所審核。審核未通過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七) 錄取生驗證、報到時倘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經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至系所，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八) 錄取生所繳學歷（力）、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

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九) 同時錄取本招生多個系所（組）或同時以一般生、在職生、新住民生錄取同一系所（組）之考生，僅能擇一系所（組）或身分別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十) 同時錄取本校同一學年度之碩士班甄試、碩士班招生考試之考生，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十一) 如有上述(九)、(十)重複報到或重複註冊入學之情形者，一經查明，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完成重複報到系所（組）之放棄，否則取消本招生考試之入學資格。
- (十二) 符合簡章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內容之「重要規定」項：「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6 年 1 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之系所錄取生，欲申請提早註冊入學者，須於驗證、報到時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申請核准提前入學者，其修業規定比照 116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

十七、註冊、入學：

- (一)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完成報到後，應依規定時間完成繳費註冊，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二) 有關錄取生之註冊入學須知，將於 116 年 6 月下旬公告於本校網頁；繳費單請於 8 月中旬至本校網站首頁點選「常用連結」項下「學雜費繳費」專區下載。
- (三) 申請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者，請於 116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至教務處教學組報到並領取學生證。若於錄取學系驗證、報到時尚未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者，需持畢業證書正本至教學組查驗。
- (四) 若於驗證報到時已申請提早入學者，屆時因故無法提早入學，應於 116 年 2 月 12 日前填寫放棄提早入學申請單，若未聲明放棄提早入學亦未如期於 116 年 2 月 22 日到校辦理提早入學報到手續者，以取消入學資格論。
- (五) 正取生錄取後因重病、應徵服兵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時，得檢具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入營服役通知單（或在營服役證明書），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其因重病、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其應徵服兵役者，俟服役期滿，得檢具退伍令，申請入學。
- (六) 僑生及外國學生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入境，由考生自行負責。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報考資格須依各相關辦法規定，入學後相關事項比照前述原則辦理。
- (七) 公費生及依規定負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均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 新住民生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九) 備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 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十一) 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學士班課程，學生不得拒絕，且其加修之學士班科目學分數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十二)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所修業等相關規定。

(十三)錄取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十四)本校 116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公告於本校網頁「常用連結」項下之「學雜費繳費」專區。

十八、考生申訴處理：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二)考生對於本校招生相關或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案，須於事實發生或與招生相關之公文送達 10 日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後函復考生。

十九、其他

(一)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並同意本校可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單位，查核報考資格使用。

(二)考生報名即同意本校於試務需要時，得向教育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內政部移民署、各專科以上學校等相關機關（構）查證身分、學經歷等相關資料。

(三)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其他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隱私權聲明」及報名系統宣告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二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